西农发〔2024〕56号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中省第二批及市县财政衔接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农业投资与农田建设股、质监法规股: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汉农计财〔2024〕9号）精神，结合《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要求，现将2024年度中省第二批及市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项目计划内容。本次共下达项目4个，使用财政衔接资金583.94万元，其中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293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290.94万元（见附件）。请抓紧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确保按时完工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尽快将下达的项目计划和资金投入等情况通过媒体或者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同时在项目建设前、实施中、竣工后将项目计划内容和实施完成等情况分别在镇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留存清晰的公示图片或影像资料备查。

三、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按照《西乡县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函〔2022〕24号）精神，要深刻理解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脱贫人口）务工需求，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方式。落实组织群众(脱贫人口）务工、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照不低于项目政府财政资金15%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进一步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等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帮助当地群众(脱贫人口）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西财发〔2022〕36号）文件相关要求，按程序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公示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及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和《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项目检查指导并落实好项目管理、竣工验收、决算审计报账、资产管理等制度。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申请县财政局拨付和使用资金，发挥项目资金绩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项目形成资产的要在完工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移交，落实项目管护机制，确保项目资产有序运行，长期稳定发挥效益。要按照《西乡县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西政办发〔2022〕35号）要求，根据有关项目目录建立完整项目建设档案资料。

 附件: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第二批及市县财政衔接资金项

目计划表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1日

抄送:县财政局

西乡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1日印发